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媛律师、严苑榕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本次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 14:30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2 月 28 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0年2月2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75,773,6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0,103,7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35,669,9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820,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248,0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72,047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0.04%。

###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 1、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773,6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2、审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 2.01、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733,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9,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

## 2.0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733,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9,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

## 2.0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733,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9,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

#### 2.04、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733,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9,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

#### 2.05、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733,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9,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

## 2.06、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733,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9,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

## 2.0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733,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9,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

## 2.08、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733,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9,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

## 2.09、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733,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9,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

#### 2.10、担保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733,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9,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

#### 2.11、挂牌场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733,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9,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

## 2.12、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733,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9,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

3、审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733,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9,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

4、审议《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5,710,0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6,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及其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_\_\_\_\_

杨媛

\_\_\_\_\_

严苑榕

2020 年 2 月 28 日